

谁在呼吁取消住房公积金制度？

相当一部分是他们

年关将至，有关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讨论不绝于耳，核心是存与废的争议。很显然，取消公积金可能群众并非受益者。与其“一刀切”取消，当务之急是加快制度改革步伐，灵活取用、兼顾公平，让更多群众从这项福利制度中受益。

公积金从“雪中送炭”变成“锦上添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全国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全年共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86.04万笔、提取人数5648.56万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人数占实缴职工人数约40%。

正是得益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存在，群众可以获得数十万元乃至更多低于商业银行利率的贷款，降低了购房门槛。根据制度设计，个人每月在缴纳公积金的同时，所在单位也会以一定比例缴存公积金至个人账户。日常还贷，公积金还可以直接冲抵，减轻了还款压力，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不过，随着这些年各地房价的快速上涨，原本发挥了“雪中送炭”作用的公积金，正变得越来越像是“锦上添花”。

一方面，现实生活中，仍有企业单位并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限制了这项福利制度的广泛覆盖。不缴纳公积金的现象在如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以及低收入群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另一方面，相比于一二线城市动辄几百万元的总房价，不少单位每月几百元的公积金显得杯水车薪。

更遭人诟病的是，有的地方提取公积金手续十分繁杂。各种复印件一厚摞不说，公积金管理中心跑了一趟又一趟。不少人“吐槽”公积金常年趴在账上，利息少不说，提取的前置条件十分苛刻。还有的楼盘为了快速回笼资金，明目张胆地“拒收”公积金贷款，这更使得一些急于购房的人不得不忍痛割爱放弃公积金贷款。

审慎对待“取消”呼声

有一种观点更是尖锐地指出，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劫贫济富”，其理由是“穷人”买不起房也就压根用不上，“富人”有钱买房还要使用“池子”里的公积金享受低利率。长此以往，呼吁取消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声音逐渐占了上风。

细品呼吁取消的声音会发现，这种声音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企业界。尤其是一些“企业家”热衷于在各种场合不遗余力呼吁取消公

金，从而为企业减负。更有甚者提出建立“新型制度”作为取消公积金后的补充，却始终未给“新型制度”的设计谋划出清晰的方向，也就成了看得见摸不着的镜花水月。

在这些“企业家”心中，设法取消住房公积金制度是真，倡导建立新制度恐怕并不一定为真。取消公积金不见得就能使企业“起死回生”，但却是真真切切以牺牲群众福利为代价。一项惠及全民的制度，从出台到推广开，是一个极为审慎、复杂的过程。一旦推倒，再想重建难上加难。

诚然，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已经不低，商业银行成为提供房贷的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住房公积金制度就变得无足轻重。面对越是高昂的总房价及月供，通过公积金实实在在减轻一定程度的负担就变得越发可贵。

市场的问题就应当回归市场，企业减负本就应从地价房租、水电费、减税降费等方面寻求空间，而非一门心思在群众身上“下功夫”。

改革需力求普惠、公平、保值

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箭在弦上。改革的方向绝不是“一刀切”式盲目取消，而要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谋划释放制度红利的大文章。

允许患有重大疾病的职工或其直系亲属提取公积金救急；取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保险、公证、新房评估和强制性机构担保等收费项目；探索建立统一的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可以看到，近年来从上到下加快了改革的节奏。这些改革力求呼应新时代群众对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期待，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公积金的提取方式需更为灵活，租房、装修、旧房翻新等与住房密切相关的用途，使用公积金应进一步减少手续，做到应办尽办。对于重大疾病、家庭变故等应急需求，甚至是医疗、养老，也可考虑特殊性，适当放宽使用范围，力争让沉淀的公积金物尽其用。

鼓励各地创新形式扩大缴存，将公积金盘子做大，夯实支持住房保障的基础。公积金本就是一种补贴政策，而相当一部分需要提升购买力的低收入群体并未被纳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既是提高缴存“蛋糕”，缓解资金压力的方式之一，更是让这项福利惠及更多群众，减轻购房压力的具体体现。对低收入群体可实行反向补贴政策，即高工资人群多缴政府少缴，低工资人群少缴政府多缴，体现公平。

(半月谈)

阿里、阅文、丰巢干了啥

共被罚150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这样回应

市场监管总局14日公布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三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阅文集团和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开作出行政处罚有哪些考虑？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主要负责人回应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问题一：对这三起案件公开作出行政处罚，主要有什么考虑？

反垄断局主要负责人：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目前，我们收到一些投诉和举报，反映有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但在实施集中前，没有依法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收到举报后，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进行核实，并对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依法调查处理。这次公开的案件就是其中三起。

2020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已经公布了11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宣传倡导，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公平竞争意识的感知和认同，增强市场主体的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问题二：这三起案件调查的基本情况如何？

反垄断局主要负责人：此次处罚的三家企业包括阿里巴巴投资、阅文和丰巢网络，其中阿里巴巴投资是阿里巴巴集团开展投资并购的主要实体，阅文是腾讯的控股子公司，丰巢网络是顺丰的关联公司。三家企业都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交易涉及百货零售、影视制作发行、快递末端投递服务等不同行业。

从案件调查情况来看，三个案件违法事实都较为清楚。三项交易都是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阿里巴巴投资、阅文和丰巢网络分别取得了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营业额明显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在集中实施前，均未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在案件调查中，我们全面评估了集中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既考察了目标公司所在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也考察了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关联以及平台特征可能带来的影响，评估认为上述三起案件均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问题三：对于罚款额度有哪些考虑？

反垄断局主要负责人：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主要考虑了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处理方式包括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以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对企业发展和经济运行都会产生较大影响，从我国违法实施集中执法情况和域外执法经验看，一般仅在交易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适用。调查显示这三起案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此，没有要求经营者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投资并购是互联网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手段。上述几家企业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投资并购交易较多，拥有专业的法律团队，应当熟悉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但未能主动申报，影响较为恶劣，因此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予以顶格处罚，希望达到查处一批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目的。

尽管罚款额度较低，但是上述三个案件的处罚可以向社会释放加强互联网领域反垄断监管的信号，打消一些企业可能存在的侥幸和观望心理，产生相应的威慑效果。通过对未依法申报案件的查处，还能够促使企业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防止企业借助并购形成垄断，或通过收购中小企业等方式扼杀潜在竞争对手，阻碍创新，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

